

附件 1

供应商质疑问题及答复

一、质疑事项 1：给予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合理。

供应商认为：招标文件发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，开标会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，仅有 11 天时间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二十四条“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；但是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，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”的规定。

审查及答复：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7:00 止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时止，开标时间相应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时。

二、质疑事项 2：缴押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要求不明确。

供应商指出：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、投标前须知第 5 行第 1 点“每一个投标者在投标时必须现场缴押投标保证金（现金，密封）10000 元整。开标后，未中标者，投标保证金如数退还。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待履约结束时退还（无息）。如果中标者弃标，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。”以及第 2 点“中标者的履约保证金须通过对公账户缴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。”前后矛盾。

审查及答复：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是针对两个阶段、不同对象的约束要求，缴交方式在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中均有表述，前后并不矛盾。

为减少理解上的歧义，我单位对该条款第 1 点的表述也将进行适当修正，更改表述为：“每一个投标者在投标时必须现场缴押投标保证金（现金，密封）10000 元整。开标后，未中标者，投标保证金如数退还。中标者按 10000 元标准缴交履约保证金，在项目合同签订前

凭《采购项目保证金缴交通知》办理缴款手续。履约保证金待履约服务期满后退还（无息）。如中标者弃标，则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。”

三、质疑事项 3：现场踏勘要求设置不合理。应先报名，后组织统一踏勘，且踏勘应为自愿踏勘，不得强制踏勘。

质疑事项 4：报名办法：提供投标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投标函（说明投标项目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）及现场踏勘回执（原件）并加盖公章。

供应商指出：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、现场踏勘要求“本项目需统一进行现场踏勘，有意向投标的单位请按携公司介绍信、本人身份证参与踏勘，未参与踏勘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。”与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：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，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。”要求不符。招标人没有按要求把现场踏勘回执单（原件）给到现场踏勘人。建议：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和现场踏勘时间，并取消强制踏勘。

审查及答复：对现场踏勘，我单位不作强制性要求，相应删去招标公告中“未参与踏勘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”、报名时“提交现场踏勘回执（原件）”的表述。各潜在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自行前往项目地点查勘。

四、质疑事项 5：1、洗涤模式报价（满分 20 分）所有完整洗衣模式（洗衣+脱水）最高限价 3 元/次，单脱水模式最高限价 1 元/次。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分项进行报价。单项模式报价不得高于各单项最高限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所有完整洗衣模式和单脱水模式报价每降低 0.05 元加 0.5 分，满分 20 分。

供应商认为：此评分标准存在弊端，可能导致投标人为了取得高分，将消费者不常用的单脱水模式故意压低价格取高分，造成常用的洗衣模式不需要优惠也一样取得高分的现象，对消费者而言并不是真正的实惠。建议：将最不常用的单脱水模式占分比例降低。

审查及答复：该建议有一定的合理性，我单位将适当考虑采纳，

明确完整洗衣模式、单脱水模式的评分占比，并进一步完善投标报价“洗涤模式报价（满分 20 分）”的评分标准表述（具体修改见重新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）。

五、质疑事项 6：供应商认为商务部分（B）第 4 项“投标人主体拥有拟投入的智能洗衣机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得 3 分（以投标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）。”此项指标为美的品牌独享，事实上屏蔽了其他品牌及投标人的参与，以不合理的指标排斥了潜在的投标人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十八条“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，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。”规定。

审查与答复：1、“投标人主体拥有拟投入的智能洗衣机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”作为评分标准的一个考核点，而非判定投标是否有效的必要指标，竞标人可以根据所投产品情况提供相应的佐证。2、据了解，除美的品牌外，海尔等共享洗衣机品牌也都拥有“智能洗衣机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”，故不存在歧视性条款。